

屏東縣 113 年度推動樂齡專業人力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 (手機)	(H) (O)					
聯絡 e-mail						(寄發面試通知用)
學歷 (含大學及研究所)	畢業學校	科 系		修 業 起 訖		
				年 月 至	年 月	
				年 月 至	年 月	
任職經歷		任職單位	職務	任職期間		
	1.			年 月 至	年 月	
	2.			年 月 至	年 月	
專長/興趣						
相關證照						
自我證件 審查 (請勾選)	證 件 名 稱					
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				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				
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				
	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)				
備 註	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依序裝訂成冊以利當天核驗：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印在同一面)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 4.其他證件影本					

以上本人所填內容屬實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。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屏東縣 113 年度推動樂齡專業人力甄選報名表(自述)

<p>簡要 自述</p>	
<p>對這份工作的 期許</p>	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「屏東縣 113 年度推動樂齡專業人力甄選」，切結事項如次：

1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2. 無報名資料偽照不實及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與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3. 非大陸地區人民(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且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十年者，不在此限)。
4.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小

具結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